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4次第03招代理(課)教師 甄選榜單

准考證號	應考科別	姓 名	錄取情形
2124	特教(身心障礙)科代課教師	江○蓉	正取
2125	數學科代課教師	黃○祐	正取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委員會

- * [自本校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4次第03招榜示後1小時內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報到手續]，報到時並同時驗證身分證、教師證(或相關認證證書)、畢業證書及退伍令(以上正本由本校留存，開學後退還)，資格或證件不符，喪失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自報到日起7日內，繳交公立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(含胸部x光透視、並黏貼相片)，無故未繳交者及不合格者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逕行遞補。
- * 最後甄試人員錄取與否？需待本校教師評審員會議通過，並完成各項進用及查驗作業程序為準。

